

ICS 03.080
CCS A16

DB 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25—2023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规范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1 - 22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技术创新中心	1
3.2 组织管理部门	1
3.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1
4 认定程序	1
4.1 申报条件	1
4.2 通知发布	1
4.3 提出申请	2
4.4 申报材料审核	2
4.5 评审过程	2
4.6 提出拟认定名单	3
4.7 公示	3
4.8 审定发布	3
5 资格撤销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阳泉市科学技术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意峰、王丽英、赵亚民、胡丽花、刘刚、赵薇、王荣花。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阳泉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创新中心

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任务。

3.2 组织管理部门

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单位所归属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归属的行业主管部门。

3.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授权技术创新中心评审的第三方机构。

4 认定程序

4.1 申报条件

- a) 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阳泉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 b) 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
- c)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d) 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
- e) 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失信情况。

4.2 通知发布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通知。

4.3 提出申请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编制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向组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4 申报材料审核

4.4.1 申报材料初审

组织管理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研究领域审查；
- c) 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查；
- d) 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

4.4.2 申报材料复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研究领域审查；
- c) 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查；
- d) 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

4.5 评审过程

4.5.1 评审方案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制定评审方案。

4.5.2 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每组5-7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

4.5.3 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作出评审意见；
- b) 熟悉技术创新中心的相关制度要求；
- c)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技术领域同被评审技术创新中心领域一致；
- d) 与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e) 符合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4.5.4 会议评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审阅申报资料、向申报单位提问方式进行。

4.5.5 现场考察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4.5.6 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4.6 提出拟认定名单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4.7 公示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名单在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有异议申报单位，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4.8 审定发布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发文公布，统一命名为“阳泉市××技术创新中心”。

5 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 a)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b) 提供虚假信息的；
- c)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的；
- d)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未通过的；
- e) 因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f) 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参 考 文 献

[1] 《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发[2022]21号
